

淄博市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公告

淄征公告[2014]103号

为满足城市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淄博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用途

地块位置范围：张店区张柳路与一帆路路口东南角；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房镇镇解营村；

用途：工业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12]288号文件公布的淄博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淄博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价费发[2014]35号）的规定执行。被征收土地村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待勘测调查完成后，由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张店分局会同张店区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制定并公示。

三、其他事项

本公告后，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拟于2014年12月9日至2015年12月30日由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张店分局等有关部门组织勘测定界和调查清点地上附着物，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本公告在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 3.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示）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张店分局
关于解营村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决定，为城市建设用地的需要，拟征收解营村集体土地。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会同张店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定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已报请淄博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公示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征收解营村土地位于张店区张柳路与一帆路路口东南角，征收土地总面积 18.0130 公顷，其中：

农用地 18.0130 公顷（均为水浇地）。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12〕288 号文件公布的淄博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农用地位于第Ⅴ级区片，补偿标准为 67.5000 万元/公顷。

按照上述标准，依据《土地征收勘测调查清单》确定的现状地类，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额为 ¥1215.8775 万元。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种类和数量，详见《土地征收勘测调查清单》，补偿标准按照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鲁价费发〔2014〕35 号文件公布的标准执行。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 ¥12.4280 万元，青苗补偿费共计 ¥32.4234 万元。

三、安置意见

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与村委会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计 ¥1215.8775 万元，由张店区财政局拨付到解营村委会，由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分配方案。

（二）就业保障安置：向被征收土地农民免费提供劳动技能培训；具备条件的，安排一定的公益岗位，扶持被征收土地的农民就业。

（三）张店区人民政府对本次征收土地按照 1.0000 万元/亩标准，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 ¥270.1950 万元，由张店区财政局将上述补贴资金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村委会制定村民入保方案，办理入保事宜。

四、其他事项

本方案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自 2015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止。

对本方案有异议的，应在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申请听证，听证申请书送至我局办公室，由我局按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示。



2015 年 7 月 23 日

（联系人：戚兴礼 联系电话：2150522）